附件2

**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**

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17〕21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关于印发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课程平时成绩评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平时成绩评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17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平时成绩评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2017年7月7日

附件：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课程平时成绩评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加强课程教学过程管理，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改革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规范课程平时成绩的评定，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平时成绩的比例

（一）必修（考试）课程，原则上学生的平时成绩占课程学期总评成绩的30%—50%，对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者，安排1次补考，补考成绩最高按60分记载。此类课程允许学生插班重修（允许重修免听），重修免听者以卷面成绩作为重修成绩。

（二）必修（考查）课程：体育类课程、短学段开设课程、实践教学类课程，原则上以学生的平时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，此类课程不安排补考，允许学生插班重修（不允许重修免听）；其它必修（考查）课程，参照必修（考试）课程执行。

（三）选修课程，原则上以学生的平时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，对总评不及格者，安排1次试卷形式的补考，补考成绩最高按60分记载，此类课程允许学生插班重修（不允许重修免听）；实践教学类选修课程，参照必修（考查）课程中实践教学类课程执行。

（四）设期终考核的课程，期终考核成绩在40分（不含40分）以下者，总评时，该成绩即为课程学期总评成绩，不计平时成绩。

二、平时成绩的考核组成

（一）平时成绩的考核组成，一般包括：课堂考勤、课外作业、阶段测验、期中考试、讨论发言、课程论文或案例分析、口语测试、课程实验等考核项目。

（二）平时成绩占课程学期总评成绩40%及以上的课程（短学段课程除外），教师可根据课程的不同特点选定至少四个考核项目进行评定，并根据各考核项目的重要性确定合适的权重。

（三）0.5学分的短学段课程，教师可根据课程的不同特点选定至少2个考核项目进行评定，应包括课堂考勤，占平时成绩的比例在30%-40%；1学分的短学段课程，教师可根据课程的不同特点选定至少3个考核项目进行评定，应包括课堂考勤，占平时成绩的比例在30%-40%。

（四）平时成绩的考核组成至少应包括课外作业和课堂考勤，3学分及以上的必修（考试）课程，应安排1次期中考试，含有实验实训的课程应将课程实验作为平时成绩的构成之一，且占平时成绩的比例不少于20%。

三、平时成绩的评定

（一）每门课程对每个学生课外作业成绩记载一般不少于总作业量的1/3，按平均成绩作为课程平时作业成绩。

（二）每学期每门课程课堂考勤一般不少于总课时的1/3；对学生缺旷课、病事假、迟到早退等不同情况，予以不同扣分。

（三）对学生课程小论文或案例分析考核，应有具体的考核观测点，如字数是否符合要求、结构是否清晰、文字是否通顺，内容是否充实完整，观点是否具有创新性等。

（四）实验实训成绩主要从学生是否完成规定的实验任务，完成实验操作的质量，实验工作态度，实验测试成绩，提交实验报告等情况进行评价。

四、平时成绩的管理

（一）各门课程均要制定平时成绩考核评定依据与标准，并写入课程教学大纲。

（二）每学期第一节课，任课教师应告知学生本课程平时成绩考核评定方法。

（三）平时成绩评定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要有一定的区分度。

（四）任课教师应认真、及时、全面地记载学生的日常各项考核记录，在期末合成汇总并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》。教学督导及学院进行期中检查，若无记载，则视为没有进行平时考核，作为教学违纪通报。

（五）任课教师应在课程期末考试前一周将平时成绩告知学生，并录入学生成绩系统。

（六）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》应放入试卷袋归档保存，学生对平时成绩提出异议的，可由学院进行查证核实。以学生的平时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的课程，课程考核选择方式中，有课程论文、平时测验方式的，则需归档。另外，教师可自行选择其他方式归档。

（七）对平时成绩考核未按要求执行，学生意见大、影响到学生成绩的公平与公正性的教师，可依据教师教学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八）教学单位可根据课程教学改革具体情况，需要调整平时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比例的，可由任课教师或教研室提出，经学院批准、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本办法自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起正式实施。

|  |
| --- |
|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9日印发 |